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促进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增强其项目开发的资金配套能力，推进项目的开发进度，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按股权比例对控股子公司台州荣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宁企管”）以货币出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金 188,435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投创荣安置业有限公司拟按股权比例对宁波旭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禾企管”）以货币出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金 50,949 万元。

一、增资事项概述

（一）增资事项一

台州荣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荣宁企管”的注册资本为 29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额为 188,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杭州弘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0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

1、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台州荣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成立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
- （4）法定代表人：郑俊仕
-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 （6）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开投金融大厦 2-2101-1
- （7）经营范围：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该公司 65% 股权，杭州弘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5% 股权，增资前后股权结构不变。
- （9）关联关系：“荣宁企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止2020年9月30日,“荣宁企管”总资产为279.25元,总负债1,750.00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470.75元,2020年5-9月实现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1,470.75元。

(11)经营情况:“荣宁企管”持有宁波荣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越置业”)100%的股权,“荣越置业”开发的甬储出2020-074号江北区JB16-02-8a、JB16-02-8e(姚江新城5#-1、5#-2)地块面积为88,930平方米,容积率JB16-02-8a地块:1.0<R≤1.8;JB16-02-8e地块:1.0<R≤1.6,地块土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位于江北区东至洪都路,南至丽江西路,西至规划三路,北至云飞路,交通条件便捷,周边配套设施齐全,区域发展空间大,预计能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2、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货币出资的方式对“荣宁企管”增资。

(二) 增资事项二

宁波旭禾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6月23日,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旭禾企管”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投创荣安置业有限公司出资额为5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宁波锦官置业有限公司出资额为4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1、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旭禾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时间:2020年6月23日

(4)法定代表人:徐小峰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6)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都市工业园区

(7)经营范围: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

(8)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投创荣安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1%股权,宁波锦官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9%股权,增资前后股权结构不变。

(9)关联关系:“旭禾企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 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旭禾企管”总资产为 500,003,368.22 元，总负债 499,000,500.00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2,868.22 元，2020 年 6-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元，净利润 2,868.22 元。

(11) 经营情况：“旭禾企管”持有宁波荣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新置业”）100%的股权，“荣新置业”开发的鄞州区 YZ08-06-b2 地块面积为 21,423 平方米，容积率 $1.0 < R \leq 1.8$ ，地块土地性质为住宅，位于鄞州区东至九曲河，南至姜山西河，西北至泰康西路。地理位置优越，周边配套设施齐全，预计能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2、出资方式：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投创荣安置业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货币出资的方式对“旭禾企管”增资。

二、增资事项审议情况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因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对外投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上述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增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旨在推进公司控股子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开发进度，增强项目开发的资金配套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

可能产生的风险及对策：未来宏观经济走势以及房地产市场发展状况的变化将可能给公司的投资收益带来不确定性。为此，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董事会要求各控股子公司深入研究当地房地产市场发展规律，准确把握市场节奏，在保障财务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安排各项目开发进度，实现资金平衡，应进一步加强产品营销和成本控制，不断提高经营业绩，实现对股东的回报。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